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新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3）01626 号），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

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针对 2023 年半年度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龚新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